

第十六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建议

153. 理事会在7月23日第50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关于第十六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见理事会第2004/304号决议。

结合议程项目13(k)审议的文件

154. 理事会在7月23日第50次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2004/64)和秘书长关于第十六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E/2004/57)。见理事会第2004/301号决定。

12. 妇女与发展

155. 理事会在7月20日第45次会议上获悉，正在议程项目14(a)（“提高妇女地位”）下审议在分项（13(1)）下提交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E/2004/27)。

1. 社会和人权问题

156. 理事会在其组织会议续会2004年6月15日第14次会议（项目2），并在其实质性会议2004年7月16日、19日和20日至23日举行的第42至44次、第46至49次和第51次会议（议程项目14(a)和(i)）上审议了社会和人权问题（讨论情况见E/2004/SR.14, 42-44和51）。

157. 在议程项目1整个项目下，理事会在面前有以下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综合报告(E/2004/81)；

(b) 2004年7月14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04/9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14下审议的文件

158. 7月23日，理事会第51次会议注意到在议程项目14(a)、(e)、(g)、(h)和(i)下提交的若干文件。见理事会第2004/317号决定。

1. 提高妇女地位

159. 2004年7月21日和23日，理事会第47次和第51次会议在议程项目14(a)下进行了讨论。它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E/2004/27, 补编第7号)；

(b)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A/59/38 (Part I))；

(c)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估全系统执行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1997/2号商定结论的情况的报告(E/2004/59)；

(d) 秘书长转递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主任关于振兴和加强该所的报告说明 (E/2004/66)。

160. 7月21日,第47次会议,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6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14(a)下通过了第2004/10、2004/11、2004/12、2004/56和2004/57号决议和第2004/239、2004/309和2004/317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

162. 7月21日,理事会第47次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¹⁰题为“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见理事会第2004/10号决议。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163. 理事会第51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49票对1票,3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第二号决议草案,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¹⁰见理事会第2004/56号决议。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尼加拉瓜。

1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投票前发言解释投票。在该决议草案通过前,澳大利亚观察员发了言。在该决议草案通过后,以色列观察员发了言。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的商定结论

165. 7月21日，理事会第47次会议通过了第三号决议草案，¹⁰ 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的商定结论”。见理事会第2004/11号决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商定结论

166. 同日，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第四号决议草案，¹⁰ 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商定结论”。见理事会第2004/12号决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6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¹¹ 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见理事会2004/239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情况

168. 7月23日，理事会第51次会议的面前有一项决议草案，题为“非政府组织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情况”(E/2003/L.51)。该项决议草案是大韩民国代表提出的。

169. 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的调解人布尔吉特·史蒂文森对该决议草案作了以下的口头修正：

(a) 执行部分第1段原文如下：

“1. **决定**作为例外，邀请被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或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凡至少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举行前一个月已经在申请或开始申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的，参加该届会议；”

改为：

“1. **决定**作为例外，邀请被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或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b) 执行部分第2、3、4段原文如下：

“2. **又决定**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凡其活动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主题有关的，虽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或没有被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或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

会议，仍可作为例外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北京行动纲要》³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文件⁴ 的审查以及对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及增强其力量的当前挑战和前瞻性战略的审议，但这些组织应在 2004 年 9 月 10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认可参加会议的申请，申请应包含以下资料：

“(a) 本组织的宗旨；

“(b) 说明本组织在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主题有关的领域开展的方案和活动以及在哪些国家开展这些方案和活动的资料；

“(c) 对本组织在国家、区域或国际一级开展的活动的确认；

“(d) 本组织的年度报告和其他报告的副本，并附上财务报表以及财政来源和捐款包括政府捐款清单；

“(e) 本组织理事机构成员及其国籍国一览表；

“(f) 关于本组织成员的说明，列出成员总数、成员组织的名称和它们的地域发布；

“(g) 本组织宪章和/或章程的副本；

“3. **还决定** 秘书处应在 2004 年 9 月 24 日前向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一份已经提交申请的非政府组织名单，内载资料说明每一组织的权限及其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题的相关性，供在 2004 年 10 月 25 日前考虑有无异议，并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4 年 10 月 31 日其就能否参加作出最后决定；

“4. **决定** 申请在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但遭到拒绝的非政府组织或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被撤消和中止的非政府组织不得被认可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全部删除。

(c) 执行部分第 6、7 段原文如下：

“6. **请** 秘书长向非政府组织团体广泛传播现有关于认可程序的一切资料和支助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资料；

“7. **决定** 以上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安排绝不给妇女地位委员会未来的会议创造任何先例。”

全部删除。

17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4/57 号决议。

171.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大韩民国、荷兰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和墨西哥。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172. 7月23日，理事会第51次会议的面前有一项决定草案，是仅以英语散发的一份非正式文件，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17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2004/309号决定。

174. 在决定草案通过后，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澳大利亚观察员（也代表加拿大）。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14(a)下审议的文件

175. 在7月23日，理事会第50次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2004/59）。

176. 在7月23日，理事会举行的第51次会议注意到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估全系统执行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1997/2号商定结论的情况的报告（E/2004/59）；

(b)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主任关于振兴和加强该研究训练所的报告的说明（E/2004/66）。见理事会第2004/317号决定。

2. 社会发展

177. 2004年7月21日和23日，理事会第46、47次和第51次会议就社会发展问题进行了讨论（项目14(b)）。理事会的面前有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2004/126-E/CN.5/2004/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78. 在这个项目下，理事会通过了第2004/13至2004/16号决议和第2004/240和第2004/241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建议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纪念及展望

179. 在2004年7月21日举行的第47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了该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纪念及展望”的决议草案，¹² 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2004/13号决议。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

180. 在 2004 年 7 月 21 日举行的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委员会建议的第 I 号决议草案，¹³ 题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见理事会第 2004/14 号决议。

进一步鼓励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

181. 7 月 21 日，理事会第 47 次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第二号决议，题为“进一步鼓励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见理事会第 2004/5 号决议。

实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中的社会目标

182. 7 月 21 日，理事会第 47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委员会建议的第三号决议草案，题为“实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中的社会目标”。见理事会第 2004/6 号决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关于提高公营部门效能的商定结论

183. 7 月 21 日，理事会第 47 次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¹⁴ 通过了“社会发展委员会关于提高公营部门效能的商定结论”。见理事会第 2004/240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该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84. 7 月 21 日，理事会第 47 次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¹⁵ 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该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4/241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185. 7 月 21 日，理事会第 46 次会议的面前有一个决议草案，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这个决议草案是南非代表提出的(E/2004/L. 27)。

186.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的调解人卢武右·恩第曼尼（南非）口头修正其案文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决定**侧重哥本哈根宣言的执行”等字改为：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应当侧重”；

(b) 执行部分第 2 段，“**又决定**强调”等字改为：“**又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应当强调”

(c) 执行部分第 3 段原文如下：

“3. **还决定**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期间，召开关于《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这一段修改如下：

“3. **还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应当召开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开放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以讨论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并请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其结果，包括在 2005 年向大会高级别活动提交《千年宣言》的审查”。

187. 7 月 23 日，理事会第 51 次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4/58 号决议。

188. 在这个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还代表澳大利亚）和卡塔尔（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89. 理事会在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讨论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议程项目 14(c)）。理事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E/2004/30-E/CN.15/2004/16, 补编第 10 号)；

(b)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的报告 (A/59/123-E/2004/9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9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c) 下，通过了第 2004/17 号至第 2004/35 号决议以及第 2003/242 号和第 2004/243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191.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核准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的决议草案一，¹⁶ 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4/17 号决议。

援助最不发达国家以确保其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和缔约方会议届会

192. 理事会在7月21日第47次会议上核准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援助最不发达国家以确保其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和缔约方会议届会”的决议草案二，¹⁶ 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2004/18号决议。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实施

193. 理事会在7月21日第47次会议上核准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实施”的决议草案三，¹⁶ 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2004/19号决议。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行为以及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194. 理事会在7月21日第47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行为以及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四。¹⁶ 见理事会第2004/20号决议。

反腐败行动：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和随后的实施

195. 理事会在7月21日第47次会议上核准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反腐败行动：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和随后的实施”的决议草案五，¹⁶ 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2004/21号决议。

预防、打击和惩处人体器官贩运

196. 理事会在7月21日第47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预防、打击和惩处人体器官贩运”的决议草案六。¹⁶ 见理事会第2004/22号决议。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实施

197. 理事会在7月21日第47次会议上核准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实施”的决议草案七，¹⁶ 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2004/23号决议。

成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起草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公约》所涉犯罪收益没收后处置问题双边协定范本

198.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核准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成立政府间专家组，起草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公约》所涉犯罪收益没收后处置问题双边协定范本”的决议草案一，¹⁷ 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4/24 号决议。

法治与发展：加强法治和改革刑事司法机构，重点是技术援助，包括冲突后重建中的技术援助

199.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核准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法治与发展：加强法治和改革刑事司法机构，重点是技术援助，包括冲突后重建中的技术援助”的决议草案二，¹⁷ 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4/25 号决议。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处欺诈、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罪以及有关的犯罪

200.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核准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处欺诈、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罪以及有关的犯罪”的决议草案三，¹⁷ 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4/26 号决议。

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

201.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核准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的决议草案四，¹⁷ 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4/27 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202.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决议草案五。¹⁷ 见理事会第 2004/28 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打击洗钱活动

203.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打击洗钱活动”的决议草案六。¹⁷ 见理事会第 2004/29 号决议。

第二次总检察长、检察长、首席检察官和司法部长世界高峰会议

204.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第二次总检察长、检察长、首席检察官和司法部长世界高峰会议”的决议草案七。¹⁷ 见理事会第 2004/30 号决议。

预防城市犯罪

205. 理事会在7月21日第47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预防城市犯罪”的决议草案八。¹⁷ 见理事会第2004/31号决议。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非洲开展技术援助项目

206. 理事会在7月21日第47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非洲开展技术援助项目”的决议草案九。¹⁷ 见理事会第2004/32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能力

207. 理事会在7月21日第47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能力”的决议草案十。¹⁷ 见理事会第2004/33号决议。

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

208. 理事会在7月21日第47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决议草案十一。¹⁷ 见理事会第2004/34号决议。

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刑事司法设施、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的蔓延

209. 理事会在7月21日第47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刑事司法设施、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的蔓延”的决议草案十二。¹⁷ 见理事会第2004/35号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10. 理事会在7月21日第47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一。¹⁸ 见理事会第2004/242号决定。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211. 理事会在7月21日第47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决定草案一。¹⁸ 见理事会第2004/243号决定。

4. 麻醉药品

212. 理事会在2004年7月21日第47次会议上讨论了麻醉药品问题(议程项目14(d)) (讨论情况见E/2003/SR.47)。理事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2004/28-E/CN.7/2004/13 和 Corr. 1, 补编第 8 号);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3 年报告摘要(E/INCB/2003/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1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d) 下通过了第 2004/36 号至第 2004/43 号决议, 以及第 2004/244 号和第 2004/245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

控制大麻的种植和贩运

214.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控制大麻的种植和贩运”的决议草案二。¹⁹ 见理事会第 2004/36 号决议。

为阿富汗政府努力取缔非法鸦片及促进该地区稳定与安全提供支助

215.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为阿富汗政府努力取缔非法鸦片及促进该地区稳定与安全提供支助”的决议草案二。¹⁹ 见理事会第 2004/37 号决议。

采取后续行动, 加强化学前体管制制度并防止其转移和贩运

216.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采取后续行动, 加强化学前体管制制度并防止其转移和贩运”的决议草案三。¹⁹ 见理事会第 2004/38 号决议。

向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药物管制和有关预防犯罪的援助

217.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向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药物管制和有关预防犯罪的援助”的决议草案一。²⁰ 见理事会第 2004/39 号决议。

阿片剂依赖者的社会心理辅助药理治疗准则

218.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阿片剂依赖者的社会心理辅助药理治疗准则”的决议草案二。²⁰ 见理事会第 2004/40 号决议。

对合成药物的制造、贩运和滥用实行管制

219.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对合成药物的制造、贩运和滥用实行管制”的决议草案三。²⁰ 见理事会第 2004/41 号决议。

通过互联网向个人销售国际管制合法药物

220.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通过互联网向个人销售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决议草案四。²⁰ 见理事会第 2004/42 号决议。

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221. 理事会在7月21日第47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决议草案五。²⁰ 见理事会第2004/43号决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和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及文件

222. 理事会在7月21日第47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和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及文件”的决定草案一。²¹ 见理事会第2004/244号决定。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的报告

223. 理事会在7月21日第47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二。²¹ 见理事会第2004/245号决定。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24. 理事会在2004年7月16、21、22和23日的第42、46、48和51次会议上，讨论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议程项目14(e)）的问题。理事会面前有2004年3月23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2004/49）和2004年6月2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2004/76）。

225. 在7月22日第48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根据大会第58/149和58/153号决议的规定，作出关于该办事处工作协调部分以及援助非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口头报告（见E/2004/SR.4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2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14(e)下通过了第2004/238号和2004/317号决定。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27. 在7月16日第42次会议上，加纳代表（并代表罗马尼亚）介绍了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定草案(E/2003/L.19)。

228. 理事会在7月21日第46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定草案并建议大会采取行动。见理事会第2004/238号决定。

在议程项目14(e)下审议的报告

229. 理事会在7月23日第51次会议上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所作的关于该办事处工作协调部分以及援助非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口头报告(E/2003/68)。见理事会第2004/317号决定。

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30. 没有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议程项目 14(f)）的提案。

7. 人权

231. 理事会在其组织会议续会期间在 2004 年 6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并在其实质性会议期间在 7 月 19、20、22 和 23 日举行的第 43、44、48、49 和 51 次会议上，审议了人权问题（项目 2）。理事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256 号决议提交的供 2004 年理事会组织会议续会审议的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摘录（见 E/2004/23 (Part I) 和 Corr. 1）及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E/2004/L.9/Add.1）；

(b)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59/41，补编第 41 号和 Corr. 1）；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的报告（A/59/65-E/2004/48）；

(d) 秘书长的说明，载有秘书长对联合检查组在其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和行政事务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的评论（A/59/65/Add.1-E/2004/48/Add.1）；

(e)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届和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2004/22-E/C.12/2004/14，补编第 2 号）；

(f)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E/2004/23 (Part I) 和 Corr. 1）及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E/2004/L.34）；

(g)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E/2004/87）；

(h)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2004/89）。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3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g) 下通过了第 2004/247 至 2004/285 号决定和第 2004/317 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建议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33.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52 票对 0 票、2 票弃权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决定草案 1。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47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利用雇用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234.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17 票、3 票弃权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利用雇用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决定草案 2。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48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波兰、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尼加拉瓜、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

发展权

235.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51 票对 3 票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发展权”的决定草案 3。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49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在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236.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7 票、12 票弃权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决定草案 4。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50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巴拿马、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匈牙利、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肯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波兰、瑞典。

237. 在通过决定前，美国和加拿大代表发言解释投票（见 E/2004/SR. 4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

238. 在 6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的决定草案 5。²² 以 28 票对 6 票、1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4/221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巴拿马、波兰、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津巴布韦。

弃权：

孟加拉国、贝宁、哥伦比亚、加纳、印度、牙买加、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39. 中国代表和古巴代表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在表决前发了言。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表决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E/2004/SR. 14）。

白俄罗斯境内人权状况

240. 在 6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白俄罗斯境内人权状况”的决定草案 6。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22 号决定。

241. 在通过决定草案前，俄罗斯联邦、古巴和中国的代表及白俄罗斯观察员发了言（见 E/2004/SR. 14）。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242.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35 票对 17 票、2 票弃权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的决定草案 7。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51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波兰、塞内加尔，²³ 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乌克兰。

食物权

243.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52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食物权”的决定草案 8。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52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

人权与赤贫

244.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与赤贫”的决定草案 9。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53 号决定。

教育权

245.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教育权”的决定草案 10。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54 号决定。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246.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53 票对 1 票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决定草案 11。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55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247. 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见 E/2004/SR.48）。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248.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决定草案 12。²² 决定草案以 49 票对 1 票、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4/256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

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

弃权：

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

249. 荷兰观察员在表决前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见 E/2004/SR.48）。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250.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52 票对 1 票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的决定草案 13。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57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25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见 E/2004/SR.48）。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252.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决定草案 14。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58 号决定。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253.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45 票对 0 票、9 票弃权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决定草案 15。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59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孟加拉国、中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5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见 E/2004/SR.48）。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255.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定草案 16。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60 号决定。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56.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定草案 17。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61 号决定。

移民的人权

257.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8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移民的人权”的决定草案 18。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62 号决定。

国内流离失所者

258.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8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决定草案 19。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63 号决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59.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8次会议上举行了记录表决，以35票对2票、17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定草案20。²² 见理事会第2004/264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伯里兹、贝宁、不丹、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孟加拉国、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尼日利亚、波兰、大韩民国、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60. 在投票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做了解释投票发言（见E/2004/SR.48）。

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第5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261.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8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第5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的决定草案21。²² 见理事会第2004/265号决定。

26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做了发言（见E/2004/SR.48）。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263.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8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22。²² 见理事会第2004/266号决定。

人权与土著问题

264.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8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与土著问题”的决定草案23。²² 见理事会第2004/267号决定。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后续行动

265.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8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后续行动”的决定草案 24。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68 号决定。

有罪不罚

266. 理事会在 6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有罪不罚”的决定草案 25。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23 号决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267.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8 次会议上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8 票、3 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的决定草案 26。见理事会第 2004/269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里兹、贝宁、不丹、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波兰、大韩民国、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塞内加尔。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68.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8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决定草案 27。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70 号决定。

在布隆迪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69. 理事会在 6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布隆迪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决定草案 28。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24 号决定。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70. 理事会在 6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决定草案 29。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25 号决定。

在乍得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71. 理事会在6月15日第14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乍得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决定草案30。²² 见理事会第2004/226号决定。

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72.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8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决定草案31。²² 见理事会第2004/271号决定。

既打击恐怖主义，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73. 理事会在6月15日第14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既打击恐怖主义，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定草案32。²² 见理事会第2004/227号决定。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274.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8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的决定草案33。²² 见理事会第2004/272号决定。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制定的程序中关于巴拉圭的决定

275.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9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制定的程序中关于巴拉圭的决定”的决定草案34。²² 见理事会第2004/273号决定。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276.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9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决定草案35。²² 见理事会第2004/274号决定。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277.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9次会议上举行了记录表决，以49票对1票、1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决定草案36。²² 见理事会第2004/275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里兹、贝宁、不丹、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巴拿马、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

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278. 理事会在6月15日第14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决定草案37。²² 见理事会第2004/228号决定。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279.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9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的决定草案38。²² 见理事会第2004/276号决定。

发表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80.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9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发表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决定草案39。²² 见理事会第2004/277号决定。

与少数群体有关的活动自愿基金

281.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9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与少数群体有关的活动自愿基金”的决定草案40。²² 见理事会第2004/278号决定。

跨国公司和有关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

282.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9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跨国公司和有关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的决定草案42。²² 见理事会第2004/279号决定。

28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做了发言（见E/2004/SR.49）。

人权与生物伦理学

284.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9次会议上举行了记录表决，以52票对1票，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与生物伦理学”的决定草案43。²² 见理事会第2004/280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里兹、贝宁、不丹、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

285.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9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的决定草案44。²² 见理事会第2004/281号决定。

28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做了发言（见E/2004/SR.49）。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日期

287.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9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日期”的决定草案45。²² 见理事会第2004/282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88.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9次会议上举行了记录表决，以53票对1票，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46。²² 见理事会第2004/283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里兹、贝宁、不丹、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28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投票之前做了解释投票发言；日本和加拿大代表在投票之后做了解释投票发言（见 E/2004/SR.49）。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290. 理事会在 6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47。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29 号决定。

阿富汗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

291.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阿富汗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的决定草案 48。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84 号决定。

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292. 在 7 月 19 日第 43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题为“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的决议草案(E/2004/L.17)。该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依照**《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宪章》序言部分表示决心要让后世免于战祸，要创造适当环境，以维持正义和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规定的义务，要促进自由的同时推动社会进步及改善民生，要力行容忍和睦邻之道，并运用国际机构，促成各国人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

“**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与人权的国际保护有关的其他基本文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所规定的世界人道主义准则，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4 号和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决议，

“**重申**人人享有固有的生命权和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并深深关切据指控和据文件记录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所发生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

“**深深关切**上述据指控和据文件记录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发生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包括成批拘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如殴打、电击、剥夺睡眠、常时间罚站和罚跪、侮辱、心理虐待、戴头罩、用狗对在押人员进行攻击威胁恐吓、对在押人员连续裸体数日、威胁和鸡奸在押人员以及将其长时间单独禁闭于不见日光的牢房里；性虐待；刑讯

逼供；对已死亡的在押人员拍照；对被剥夺自由的人员过度使用武力；以及将他们关押在无法躲避炮击的危险地方，

“**回顾**免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是一项不可侵犯的权利，在任何时候都应得到保护，所有相关国际文书都明确规定禁止酷刑，

“**深深关切**据可靠消息称，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拘捕的一群数目不详的人目前正被关押在拘留营中，他们的基本人权被剥夺，

“**关切**私人军事公司及个人签订私人合同，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越来越多地参与安全保卫工作，对保护人权造成后果，

“**重申**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及形态下的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及做法，不管在何地发生或由何人所为，无论其动机如何，都视为不可辩解的犯罪行为，并继续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注意到**各国最近采取积极措施，推动尊重和确保遵守它们按照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应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及其若干特别程序、大会、秘书长及秘书处各部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若干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一些区域组织、专门机构以及各人权条约机构已开展工作，以促进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特别注意到** 2004 年 3 月 29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第 31 号一般评论意见、以及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各工作组及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及主席第十一届年会的与会者关于在采取反恐恐怖主义措施过程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联合声明，

“1. **重申**各国应当尊重和确保遵守它们按照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应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承担的义务；

“2. **要求**参与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国家及其他行为者防止出现法外处决、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及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并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形态的此类违法行为；

“3.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彻底公正地调查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涉嫌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一切案件，确定责任人并将其绳之以法，同时确保每个人享有在依法建立的有能力和独立公正的

法庭上进行公平听证的权利，在合理时间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充分补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再度发生；

“4. **敦促**参与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的国家及其他行为者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按照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防止平民丧生，特别是防止妇女和儿童丧生；

“5. **吁请**参与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的国家及其他行为者根据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确保给予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以人道待遇并尊重其生来就有的人的尊严；

“6.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国家或公共官员在任何情况下对这些行为进行或企图进行合法化或授权，这些做法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应受到禁止，因此这种做法是无可辩解的，并呼吁所有政府彻底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7. **请**参与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的所有国家及其他行为者特别注意其自己的代理人为从在押人员或平民处获取信息情报而采取的程序和做法，特别是在审讯在押人员过程中采取的程序和做法，从而能够确保这些程序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8. **鼓励**联合国所有机构，包括在自身任务范围内行动的各人权条约机构、专门机构及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及工作组特别注意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违反人权的情况，交流有关信息并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它们掌握的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专门机构、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及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供的信息和意见基础上编写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作为对 200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8/187 号决议已经要求提交的那份报告的重要补充；

“10.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将此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审查。”

293. 古巴代表在第 43 次会议上介绍该决议草案时通知理事会，在就决议草案内容举行非正式磋商过程中对其做了修订。修订后的决议草案后来作为 E/2004/L.17/Rev.1 号文件印发，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依照**《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宪章》序言部分表示决心要让后世免于战祸，要创造适当环境，以维持正义和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规定的义务，要促进自由的同时推动社会进步及改善民生，要力行容忍和睦邻之道，并运用国际机构，促成各国人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

“**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与人权的国际保护有关的其他基本文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所规定的世界人道主义准则，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4 号和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决议，

“**重申**人人享有固有的生命权和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并深深关切据指控和据文件记录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所发生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

“**深深关切**据指控和据文件记录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发生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

“**回顾**免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是一项不可侵犯的权利，在任何时候都应得到保护，所有相关国际文书都明确规定禁止酷刑，

“**深深关切**据可靠消息称，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拘捕的一群数目不详的人目前正被关押在拘留营中，他们的基本人权被剥夺，

“**关切**私人军事公司及个人签订私人合同，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越来越多地参与安全保卫工作，对保护人权造成后果，

“**重申**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及形态下的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及做法，不管在何地发生或由何人所为，无论其动机如何，都视为不可辩解的犯罪行为，并继续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认识到**各国有责任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打击恐怖主义，

“**注意到**各国最近采取积极措施，推动尊重和确保遵守它们按照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应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及其若干特别程序、大会、秘书长及秘书处各部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若干政府间和非政

府组织、一些区域组织、专门机构以及各人权条约机构已开展工作，以促进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特别注意到** 2004 年 3 月 29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第 31 号一般评论意见、以及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各工作组及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及主席第十一届年会的与会者关于在采取反恐恐怖主义措施过程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联合声明，

“1. **重申** 各国应当尊重和确保遵守它们按照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应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承担的义务；

“2. **要求** 参与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国家及其他行为者防止出现法外处决、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及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并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形态的此类违法行为；

“3. **重申**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彻底公正地调查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涉嫌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一切案件，确定责任人并将其绳之以法，同时确保每个人享有在依法建立的有能力和独立公正的法庭上进行公平听证的权利，在合理时间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充分补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再度发生；

“4. **敦促** 参与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的国家及其他行为者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按照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防止平民丧生，特别是防止妇女和儿童丧生；

“5. **吁请** 参与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的国家及其他行为者根据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确保给予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以人道待遇并尊重其生来就有的人的尊严；

“6. **谴责** 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国家或公共官员在任何情况下对这些行为进行或企图进行合法化或授权，这些做法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应受到禁止，因此这种做法是无可辩解的，并呼吁所有政府彻底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7. **请** 参与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的所有国家及其他行为者特别注意其自己的代理人为从在押人员或平民处获取信息情报而采取的程序和做法，特别是在审讯在押人员过程中采取的程序和做法，从而能够确保这些程序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8. **鼓励** 联合国所有机构，包括在自身任务范围内行动的各人权条约机构、专门机构及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

特别报告员及工作组特别注意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违反人权的情况，交流有关信息并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它们掌握的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专门机构、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及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供的信息和意见基础上编写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作为对 200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8/187 号决议已经要求提交的那份报告的重要补充；

“10.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将此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审查。”

294. 在 7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古巴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分别就订正决议草案做了发言。他们还要求就决议草案的内容举行记录表决（见 E/2004/SR. 49）。

295.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以 24 票对 11 票、1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驳回了该决议草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贝宁、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里兹、不丹、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加纳、印度、牙买加、肯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96. 另外也是在第 49 次会议上，在投票之前，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分别做了解释投票发言；荷兰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也做了发言。在投票之后，智利代表做了解释投票发言；印度尼西亚和古巴代表及委内瑞拉观察员也做了发言（见 E/2004/SR. 49）。

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人的责任的第 2004/117 号决定

297. 在 7 月 19 日第 43 次会议上，在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古巴代表发言（见 E/2004/SR. 43）后，荷兰观察员，¹ 代表安道尔，¹ 澳大利亚、奥地

利,¹ 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¹ 捷克共和国,¹ 丹麦,¹ 爱沙尼亚,¹ 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¹ 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¹ 墨西哥、¹ 荷兰、¹ 新西兰、¹ 挪威、¹ 秘鲁、¹ 波兰、葡萄牙、¹ 斯洛伐克、¹ 斯洛文尼亚、¹ 西班牙、¹ 瑞典、瑞士、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题为“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人的责任的第 2004/117 号决定”的决定草案(E/2004/L. 21)。其后,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列支敦士登、尼加拉瓜和罗马尼亚加入成为决定草案的提案国。

298. 在 7 月 20 日第 44 次会议上,代理法律顾问答复了就该决定草案提出的问题(见 E/2004/SR. 44)。

299.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中国、俄罗斯联邦、贝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加纳代表以及荷兰观察员发了言。理事会副主席杰格迪什·孔朱尔(毛里求斯)和代理法律顾问答复了提出的问题(见 E/2004/SR. 44)。

300. 在 7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古巴(还要求对案文进行记录表决)、美利坚合众国和印度代表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荷兰两国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就该决定草案发了言(见 E/2004/SR. 49)。

30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决定草案以 25 票反对、24 票赞成和 5 票弃权未获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刚果、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津巴布韦。

弃权:

亚美尼亚、布隆迪、毛里求斯、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02. 表决前,贝宁、厄瓜多尔、智利、俄罗斯联邦、中国、津巴布韦、古巴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对表决做了解释发言(见 E/2004/SR. 49)。

延长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303. 在7月22日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主席团提交的题为“延长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的决定草案(E/2004/L.36)。

304.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一份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发言(见E/2004/SR.49)。

305. 也是在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2004/285号决定。

306. 古巴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后提出一个问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答复了这一问题(见E/2004/SR.49)。

在议程项目14(g)下审议的文件：

307. 在7月23日第51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E/2004/22)；

(b)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E/2004/23, (Part I))；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事务委员会第29、30和31号一般性意见(E/2004/87)；

(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2004/89)；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的报告(A/59/65-E/2004/48)；

(f) 秘书长对联合检查组在其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和行政事务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的评论(A/59/65/Add.1-E/2004/48/Add.1)；

见理事会第2004/317号决定。

308. 古巴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口头决定通过后发言(见E/2004/SR.51)。

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309. 2004年7月22日和23日，理事会第48、49和51次会议就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进行了讨论(议程项目14(h))。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2004/43)及所载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E/2004/L.37)；

(b) 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所提出对联合国系统开展与国际十年有关的活动的初步审查的报告(E/2004/82)；

(c)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提供的有关土著问题的资料的报告(E/2004/85)；

(d)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土著民族文件、研究和信息中心提交的声明。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1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h) 项下通过第 2004/286 至 2004/291 号和 2004/317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报告中所载建议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会前会议及其修正案

311. 在 7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同时还以丹麦、¹ 芬兰、冰岛¹ 和挪威¹ 的名义介绍了对土著论坛建议的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闭会期间会议”的决定草案一的修正案(E/2004/L.41)，²⁴ 修正案的案文如下：

(a) 在标题和案文中，将“闭会期间”改为“会前”。

(b) 将“与……合作”改为“在……的支持下”。

31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对决定草案一提议的修正案。

313. 理事会获悉，E/2004/L.37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将根据经修正的案文加以调整。

314. 也是在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经修正的决定草案一以 42 票对 6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4/286 号决定。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刚果、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中国、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1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表决进行解释发言；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对表决进行解释发言(见 E/2004/SR. 49)。

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问题讲习班

316. 在 7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土著论坛建议的题为“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问题讲习班”的决定草案二以 42 票对 9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4/287 号决定。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中国、塞内加尔。

3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表决进行了解释发言；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对表决进行了解释发言(见 E/2004/SR. 49)。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318. 在 7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常设论坛建议的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的地点和时间”的决定草案三。²⁴

319. 在同次会议上，瑞士观察员作为就该决定草案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协调人，以非正式文件的形式分发对案文的商定修正：

(a) 将“从 2005 年 5 月 9 日至 20 日在联合国总部”改为“从 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2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

(b) 删去最后一句，其行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决定按照其第 2000/22 号决议，审议在日内瓦或世界其他地方举行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的问题。”

32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修正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4/288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21. 在 7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常设论坛建议的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四。²⁴ 见理事会第 2004/289 号决定。

提议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322. 在 7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常设论坛建议的题为“提议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定草案五。²⁴

323. 在同次会议上，瑞士观察员作为就该决定草案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协调人，以非正式文件的形式分发决定草案的案文，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将向大会转递决定草案五供大会审议。

324. 也是在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瑞士观察员提议的决定草案的案文。关于这一案文，见理事会第 2004/290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325. 在 7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瑞士观察员以非正式文件的形式分发了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的决定草案的案文。

32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提议的决定草案。关于这一案文，见理事会第 2004/291 号决定。

327. 中国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前发言；印度尼西亚和哥伦比亚代表在其通过后发言(见 E/2004/SR. 49)。

在议程项目 14(h) 项下审议的文件

328. 在 7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所提出对联合国系统开展与国际十年有关的活动的初步审查的报告(E/2004/82)；

(b)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提供的有关土著问题的资料的报告(E/2004/85)。

见理事会第 2004/317 号决定。

9. 遗传隐私和不歧视

329. 2004 年 7 月 21 和 22 日，理事会第 46 和 48 次会议就遗传隐私和不歧视问题(议程项目 14(i))进行了讨论。理事会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各国政府

及有关国际组织和职司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39 号决议提交的更多资料和评论意见(E/2004/5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30. 理事会在分项目 14(i) 下通过第 2004/9 号决议和第 2004/317 号决定。

遗传隐私和不歧视

331. 在 7 月 21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智利代表提交的题为“遗传隐私和不歧视”的决议草案(E/2004/L.13/Rev.1)。见理事会第 2004/9 号决议。

在议程项目 14(i) 项下审议的报告

332. 在 7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和职司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39 号决议提交的更多资料和评论意见(E/2004/56)。见理事会第 2004/317 号决定。

注

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² 塞内加尔代表后来声明其代表团的投票应当作为该决议草案的赞成票记录，比利时代表后来声明其代表团的投票应当作为弃权票记录。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12 号(E/2004/32)，第一章，A 节。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9 号》(E/2004/29)，第一章。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11 号》(E/2004/31)，第一.A 章。

⁶ 同上，第一.B 章。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4 号和更正》(E/2004/24 和 Corr.1)，第一.A 章。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5 号》(E/2004/25)，第一.A 章。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22 号和更正》(E/2004/42 和 Corr.1)，第一.A 章。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7 号》(E/2004/27)，第一.A 章。

¹¹ 同上，第 I.B 章。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6 号》(E/2004/26)，第一.A 章。

¹³ 同上，第一.B 章。

¹⁴ 同上，第一.C 章。

¹⁵ 同上，第一.D 章。

¹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10 号》(E/2004/30)，第一章，A 节。

¹⁷ 同上，第一章，B 节。

-
- ¹⁸ 同上，第一章，C 节。
- ¹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8 号和更正》（E/2004/28 和 Corr. 1）第一章，A 节。
- ²⁰ 同上，第一章，B 节。
- ²¹ 同上，第一章，C 节。
- ²² 见 E/2004/23 (Part I) 和 Corr. 1，第一章 A 节。
- ²³ 塞内加尔代表后来表示，他本来是要投弃权票，而不是对决定草案投反对票。
- ²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23 号》（E/2004/43），第一章，A 节。